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797	10,392
銷售成本		<u>(14,894)</u>	<u>(15,228)</u>
毛利／(毛損)		903	(4,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1	1,040
折舊及攤銷		(1,778)	(1,687)
僱員成本		(17,571)	(1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1	(13,898)	(314,015)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72)	(1,641)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0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7)	88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1)	(2,6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718	8,549
其他經營開支		(16,283)	(21,061)
財務成本	6	<u>(61,377)</u>	<u>(76,1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7,403)	(433,367)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		<u>(97,403)</u>	<u>(433,36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6,169)</u>	<u>(5,90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572)</u>	<u>(439,2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004)	(267,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399)</u>	<u>(165,982)</u>
	<u>(97,403)</u>	<u>(433,36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23)	(269,8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049)</u>	<u>(169,431)</u>
	<u>(103,572)</u>	<u>(439,27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4.23)</u>	<u>(18.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3	37,12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1	1,671,728	1,575,512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1	8,737	8,235
與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u>1,723,218</u>	<u>1,621,87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8,988	41,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8	7,154
		<u>44,956</u>	<u>48,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527	148,7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57,275	468,582
可換股票據	14	3,036	3,27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680	128,4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750	8,177
		<u>1,952,268</u>	<u>757,238</u>
流動負債淨額		<u>(1,907,312)</u>	<u>(708,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094)</u>	<u>913,5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15,070
應付或然代價		7,928	—
		<u>7,928</u>	<u>1,015,070</u>
負債淨額		<u>(192,022)</u>	<u>(101,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08,309	1,595,221
其他儲備		(1,698,583)	(1,633,060)
		<u>(90,274)</u>	<u>(37,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274)</u>	<u>(37,83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748)</u>	<u>(63,699)</u>
權益總額		<u><u>(192,022)</u></u>	<u><u>(101,53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連同其合營公司)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附表6第3部分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均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項下，並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發出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惟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a)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907,31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7,40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由於尚未解決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儘管本集團持續與礦權人進行磋商，雙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本集團將繼續與礦權人磋商以就應付的賠償金額達致協議，從而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的建造。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086,228,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所有貸方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亦為一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此外，鐵路公司亦將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的貸款555,07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的財務狀況經改善後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的建造及運營。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財務承擔，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倘不計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意向將維持不變。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已成功配售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完成，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認購。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由本集團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而剩餘約3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將採納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已或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本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船運市場狀況繼續不適合進一步收購船舶，以使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意向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u>15,797</u>	<u>10,39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5,797	15,797
分部(虧損)／溢利	(77,536)	19,523	(58,01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9,924)	—	(59,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9	15	2,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7)	(2,789)	(3,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	(2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3,898)	—	(13,898)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2)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718	9,718
經營租賃付款	(153)	—	(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 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0,392	10,392
分部虧損	(401,787)	(1,225)	(403,01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	7
利息開支	(75,389)	—	(75,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	(2,827)	(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45)	(2,00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314,015)	—	(314,015)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1)	—	(1,6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549	8,549
經營租賃付款	(305)	—	(3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194	4,194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分部虧損	(58,013)	(403,01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153)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7)	88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1)	(2,62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0,971)	(29,399)
	<u>(97,403)</u>	<u>(433,36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97,403)</u>	<u>(433,36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08,459	1,609,904
船運及物流	43,944	36,858
	<u>1,752,403</u>	<u>1,646,762</u>
分部資產	1,752,403	1,646,762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71	23,008
	<u>1,768,174</u>	<u>1,670,770</u>
綜合資產總值		
	<u>1,768,174</u>	<u>1,670,770</u>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07,814	1,626,100
船運及物流	120,748	130,170
	<u>1,928,562</u>	<u>1,756,270</u>
分部負債	1,928,562	1,756,270
應付或然代價	7,928	—
可換股票據	3,036	3,27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70	12,760
	<u>1,960,196</u>	<u>1,772,308</u>
綜合負債總額		
	<u>1,960,196</u>	<u>1,772,3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酬金及香港總辦事處之租金開支。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船運的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2,822
客戶B	—	2,159
客戶C	—	1,520
客戶D	—	1,401
客戶E	15,570	—
	<u>15,570</u>	<u>7,90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4,925	68,897
其他借貸利息	6,444	7,207
可換股票據利息	8	18
	<u>61,377</u>	<u>76,12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789	2,827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778	1,687
	4,567	4,5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24	18,871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47	340
	17,571	19,21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950	950
– 非年度審核	675	120
	1,625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94	2,458
	—	—

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403)	(433,3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25%)	(24,351)	(108,342)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1,336	2,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79	101,81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36	3,65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004</u>	<u>267,385</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464,330</u>	<u>1,422,038</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本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字乃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進行追溯重列，猶如其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u>4.23</u>	<u>18.80</u>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11.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建造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2,985	10,468
減值虧損	(314,015)	(1,641)
匯兌調整	(113,458)	(592)
	<u>1,575,512</u>	<u>8,2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512	8,235
減值虧損	(13,898)	(72)
匯兌調整	110,114	574
	<u>1,671,728</u>	<u>8,7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728</u>	<u>8,737</u>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礦權人要求本公司作出之超額賠償屬誇大及不合理的。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與礦權人磋商，但各方並未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一致。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00%（二零一六年：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7.33%（二零一六年：17.80%）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乃根據多個假設估計，主要包括支付予礦權人之賠償預期金額，賠償的預期支付條款，恢復建造遵小鐵路的預期時間及遵小鐵路預期開始運營的日期。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三方	14,165	18,579
關聯方	24,823	23,163
	<u>38,988</u>	<u>41,7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應收未收之銷售代價9,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5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及來自出售於一家前附屬公司。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672	606
應付建設成本	144,617	135,143
其他應付款項	19,238	13,032
	<u>164,527</u>	<u>148,781</u>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生效。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一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352	364
公平值收益	—	(32)	(3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u>(12)</u>	<u>(320)</u>	<u>(3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620,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2,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20,000港元)與其本金額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票據的發行在外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仍未獲認購。

自發行起年內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8	12,322	12,620
利息開支	18	—	18
公平值收益	—	(850)	(85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232)	(8,278)	(8,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194	3,2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186	12,575	12,761
利息開支	8	—	8
公平值虧損	—	77	7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248)	(12,840)	(13,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006	3,0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1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4,339,369,875	1,595,221	14,159,265,469	1,586,379
於股份合併前就轉換 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7,142,857	6,003	180,104,406	8,842
股份合併(附註)	(13,001,861,459)	—	—	—
於股份合併後就轉換 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81,129,253	7,0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5,780,526</u>	<u>1,608,309</u>	<u>14,339,369,875</u>	<u>1,595,221</u>

附註：

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合併，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並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就鐵路建設授權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63,054	152,373
– 唐承公司	116,825	109,172
	<u>279,879</u>	<u>261,545</u>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2,31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671,72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8,737,000港元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統稱「鐵路資產」)，該鐵路資產與建造遵小鐵路(「遵小鐵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董事已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檢討，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根據使用計算價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儘管 貴公司與礦權人進行磋商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條款仍未達成協定。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時間及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對評估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至關重要。與礦權人之協議須於遵小鐵路恢復建設前達成。然而，吾等無法

自董事獲得有關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之基準之詳情及遵小鐵路預期恢復建設之時間。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評估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或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及是否應就鐵路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鐵路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於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情況及對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亦存在。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吾等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對鐵路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直接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907,31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7,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8,342,000港元及433,367,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以下主要假設：(i) 貴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船運市場狀況繼續不適

合進一步收購船舶，以使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解除 貴集團於股東協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意向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 貴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 貴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節各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假設之合理性時可獲得的審核憑證有限，這亦影響遵小鐵路重新開工及完成建設的可能性及時間(此對估計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就此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公司董事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假設與如上文所列之二零一七年採納者相似。於吾等審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可行。因此及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節詳述之事項，故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吾等須呈報以下事宜。吾等認為：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未能就董事有關鐵路資產之估計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吾等尚未獲得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曾一直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協助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告其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其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出售事項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儘管本公司持續與壓覆礦之礦權人進行磋商，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集團正尋求有關基礎建設管理的專業公司，以評估尚未完成鐵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向本公司及有關部門提出任何可行解決方案以加快建設進度。同時，為取得充足的資本承擔維持鐵路建設及營運，本公司正努力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現有船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

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亦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之歷史新低顯著恢復。於回顧年內，BDI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953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1,366點，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以來增加約43%。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表明乾散貨市場不斷改善，本集團維持現有船舶租賃業務屬有利。

於回顧年內，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15,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2%。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已就押後執行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達成共同意向。

於回顧年內，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79,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7%。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9,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49,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有船舶及合營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已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收購重載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一艘重載船舶（「該重載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103,300,000美元（「收購事項代價」）。收購事項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美元於第一次配售（定義見下文「融資活動—配售」一節）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ii)83,3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舶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約27,400,000美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55,900,000美元撥付；及(iii)10,0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舶時透過發行311,2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同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融資活動—配售」一節），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擬應用於結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用作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第一次配售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協議備忘錄內備有收購該重載船舶融資之先決條件及第一次配售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在購買該重載船舶的業務計劃未能成功實施（如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索其他可能選擇，以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收購乾散貨船舶

經計及上述BDI的持續增長，船運及物流分部表現的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本集團更加確定其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的計劃。本集團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收購額外船舶的可行性，方法為基於市場租船費率及參考本公司自有船舶的經營

數據、預期收益、經營成本、財務成本及一般開支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是此舉將可獲利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水平適合及可達到額外購買兩艘乾散貨船舶。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前景

二零一七年被視為乾散貨船運市場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低迷時期持續恢復到更加穩健水平的一年。受全球經濟復甦推動，乾散貨船運市場預期將從未來的全球經濟增長中獲益。中國實施「一帶一路」舉措亦可能為船運需求帶來新的刺激及乾散貨船運市場預期將在未來12個月進一步復甦。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活動持續轉強，經濟增長迎來廣泛回升，其中歐洲及亞洲錄得顯著增長。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作出上調，反映了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增加及近期批准的美國稅收政策變動的預期影響。

為利用預期乾散貨船運市場的增長並實現其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備忘錄收購額外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每艘約32,000載重噸)，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接收該兩艘船舶。受惠於預先磋商及已簽訂租船合約，該兩艘船舶將於交付後即時會開始服務及開始產生收益。

受惠於全球經濟前景的不斷改善，預計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擁有更有利的船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整體業務營運作出更大貢獻。

為扭轉本集團面對的不利局面，考慮到船運及物流業務取得正面分部業績，管理層正設想擴大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33,400,000港元，下降約78%。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增加至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00,000港元)；(ii)撥回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的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100,000港元)；(iv)一般經營開支下降至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100,000港元)；及(v)在建鐵路之減值虧損下降至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23港仙(二零一六年：18.80港仙)。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予以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認購人已認購並獲發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已籌集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其中包括已兌換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餘下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並尚餘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尚未認購。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恒明珠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應用於結付收購該重載船舶之部分代價及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第一次配售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備忘錄有關就收購該重載船舶融資提供資金之可行性之先決條件及第一次配售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之附函，以延長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乾散貨船舶及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開始前十分鐘，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透過傳真發出的通知（「第6條通知」），內容有關證監會反對批准根據第一次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上市。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聯交所只可將證監會並無發出第6條通知的上市申請所涉及的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長期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第二項配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項配售事項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第二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結算日後事項 —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一節。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結算日後事項 —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一節。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九分批已獲認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尚未認購。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1)實行第二次配售；(2)發行可換股債券；及(3)收購船舶(定義見下文)。

(1) 第二次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第二次配售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9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購買船舶1(定義見下文)的首期付款；(ii)其中約7,800,000港元用作滿足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資本需要；及(iii)餘額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本公司將產生之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19,900,000港元；及(ii)向獨立第三方償還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但其後再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年利率為21.6厘的貸款7,000,000港元)。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船舶2的整筆款項(如下文所述)；及(ii)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 收購乾散貨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乾散貨船舶買方」）與兩名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賣方（「乾散貨船舶賣方」）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乾散貨船舶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兩艘運力均約32,000載重噸的靈便型散貨船（「船舶或船舶1及船舶2」），每艘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80,340,000港元）（「乾散貨船舶代價」）。乾散貨船舶代價將由第二次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結付，而代價結餘將由按揭貸款融資撥付。

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二次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金額為2,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70,000港元）之按金（即代價之10%）存入託管賬戶，餘下結餘將於交付時（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結清。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7條

儘管主席於回顧年度積極參與事務，惟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主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後，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因自身的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